

# 银川市金凤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银金医保发〔2024〕2号

签发人：于晓勇

##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呈上，请审阅。

附件 1：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3：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银川市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4日



附件 1:

##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3〕286号）文件要求，受银川市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金凤区医保局）的委托，我们承担了金凤区医保局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居民，依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和医疗费用补助的制度。

2023年金凤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实际到位资金1,742.83万元，其中：中央及自治区预算指标1,020万元；市、县（区）配套资金280.82万元；当年医疗救助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6.91万元；其他资金435.1万元，含上解2020年之前医疗救助资金260.63万元，本年收回区内异地费用清算资金174.47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参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3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同时，下达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金凤区医保局参照区域绩效目标表，根据单位职责并结合客观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总体目标，并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并对自治区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

### **1.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 **2. 具体绩效指标**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具体绩效指标为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geq 2876$ 人；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 $\geq 9381$ 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geq 99\%$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leq 1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不断完善；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推进一体化经办扎实有效；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逐步拓展；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不低

于上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geq 85\%$ 。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资金来源。金凤区医保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及自治区预算资金（含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含市级配套资金及县（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专户”孳生利息收入；其他资金（含上解 2020 年之前医疗救助资金，本年收回区内异地费用清算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1,742.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

——当年度中央及自治区预算指标 1,020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 24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16 号），下达金凤区资金 718 万元（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4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154 万元）；2023 年 6 月 16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54 号），下达金凤区资金 302 万元（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10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92 万元）。

——市、县（区）配套资金 280.82 万元，含市级配套资

金 168.49 万元，县（区）配套 112.33 万元；

——当年医疗救助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91 万元；

——其他资金 435.1 万元，含上解 2020 年之前医疗救助资金 260.63 万元，本年收回区内异地费用清算资金 174.47 万元。

## 2.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金凤区医保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2020 年起，银川市财政局设置医疗救助专户，对全市医疗救助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管理，具体为各市县（区）救助资金到位后，统一上解至银川市财政局，由银川市社保中心统一申请，资金拨付至银川市社保中心后按各县（区）提交申请情况分配，各县（区）医保部门同步进行财务核算。2023 年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资金使用无弄虚作假、重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 3.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金凤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1,742.83 万元；支出 1,279.41 万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 280.82 万元、住院救助支出 675.21 万元、门诊救助支出 32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1%，预算执行率略低。

## 4.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金凤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结余 463.42 万元；上年结余-50.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3.11

万元。

### **(三) 项目实施开展情况**

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支出1,279.41万元，共资助参保10625人，其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72人；无职工医保离休干部遗孀19人；一、二级重残人员2576人；孤儿135人；已脱贫人口3635人；脱贫不稳定142；边缘易致贫人数213人；突发严重困难人数117人；城乡保对象1932人；重点优抚对象228人；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员335人；三级中度残疾人员821人。住院救助1529人次，门诊救助7852人次。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2876人，其中低保对象1932人、特困人员472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472人；

2.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9381人次，其中住院救助1529人次、门诊救助7852人次；

3.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4.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

5.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3.22%，小于标准值 $\leq 15\%$ ；

6.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其中特困人员给予100%的比例救助，低保对象给予80%救助；

7.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不断完善；

8.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

9. 推进一体化经办扎实有效。

#### **(四)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的主体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主体：金凤区医保局

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共计 1,742.83 万元

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为加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金凤区医保局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评价。

##### **3. 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应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的原则。我们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3〕286 号），结合金凤区医保局实际情况，构建本项目指标评价体系《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分析整理出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之处，然后比照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最终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4. 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在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前，认真学习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等文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要点。对照资金指标文件，收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掌握政策要点。

(2) 组织实施。对照下达的资金，审阅相关会计账证及原始单据和资料；根据会计记录和报销凭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3) 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情况，对照《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指标因素评价计算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评价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5. 评价得分、评价结论

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权重	评分分值	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	20%	20	20	符合规定

过程管理	20%	20	19	执行严格
产出指标	37%	37	34	产出高效
效益指标	13%	13	13	效果满意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调查满意
合计	100%	100	96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主要从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四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项目决策	20	决策依据	6	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4	4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项目决策	20	决策过程	2	决策程序规范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4
		资金分配	6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规范性	3	3	
合计	20		20		20	20	

（1）决策依据指标分值 6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医保局严格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2) 决策过程指标分值 2 分，本项不扣分。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指标，金凤区医保局不适用该指标，本项目不扣分。

(3)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本项得 6 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指标分值 4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医保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科学设置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体目标，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分值 2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医保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医疗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将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7 项，其中数量指标 5 项、质量指标 5 项、时效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3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

(4)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6 分，本项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本项不扣分。该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该项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评价。

——资金分配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本项目不扣分。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 30 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设立基金

地区的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该项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评价。

**2. 过程管理情况分析。**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过程管理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监管有效性	4	4	
		组织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1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6	6	
合计	20		20		20	19	1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医保局作为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2020 年起，银川市财政局设置医疗救助专户，对全市医疗救助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管理，具体为各市县（区）救助资金到位后，统一上解至银川市财政局，由银川市社保中心统一申请，资金拨付至银川市社保中心后按各县（区）提交申请情况分配，各县（区）医保部门同步进行财务核算；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参

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未随意扩大收益人员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本项不扣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该项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评价；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事项根据单位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后结算，资金支付做到层层有把控，笔笔有核实；2023年3月，金凤区医保局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函〔2023〕37号）的相关要求，对单位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医疗费用审核稽查情况、医保待遇办理和支付情况、基金财务管理情况等工作开展内控自查自纠，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10分，本项得9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本项得3分。金凤区医保局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金凤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金凤区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金凤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本地区救助补助资金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制度执行有效。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指标共6分，本项得6分。金凤区医保局制定了《金凤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和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

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2024年1月，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3〕286号）文件要求，组织单位财务、业务及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对金凤区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报送。

3.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37分，评价得分34分，具体详见下表：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产出指标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产出指标	37	数量指标	21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5	5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	5	5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4	4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	4	4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3	3	
		质量指标	13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3	3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	4	3	1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	3	3	
				推进一体化经办	2	1	1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	1	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时效指标	3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3	3	
合计	37		37		37	34	3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本项不扣分。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geq 2876$ 人指标分值 5 分，本项不扣分。根据金凤区医保局提供的 2022 年 7-12 月及 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资金计算表，2023 年金凤区资助参保低保对象 1932 人、特困人员 472 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472 人，合计 2876 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数 $\geq 9381$ 人次指标分值 5 分，本项不扣分。根据金凤区 2023 年度医疗救助情况表（医保统 HA1 号），2023 年金凤区医保局医疗救助 9381 人次，其中：住院救助 1529 人次，门诊救助 7852 人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geq 99\%$ 指标分值 4 分，本项不扣分。根据金凤区医保局提供的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资金计算表，2023 年金凤区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0625 人，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指标分值 4 分，本项不扣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全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

乡居民，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金凤区医保局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综合保障情况表》，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4721人次，救助金额242.68万元，其中：普通门诊医疗救助303人次，救助金额8.46万元；门诊大病（门诊特病、慢病等）医疗救助3506人次，救助金额78万元；住院医疗救助912人次，救助金额156.22万元，实现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leq 15\%$ 指标分值3分，本项不扣分。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15%。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无结余。

（2）质量指标指标分值13分，本项得10分。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70\%$ 指标分值3分，本项不扣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不设救助起付标准，分别按照100%、80%的比例给予基本救助”。2023年金凤区按照自治区要求对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进行救助。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不断完善指标分

值4分，本项得3分。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贯彻执行《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医保发〔2021〕160号）文件精神，但未制定本地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根据金凤区医保局提供的2022年7-12月及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资金计算表，2023年金凤区已脱贫人口资助参保人数142人，边缘易致贫人口资助参保人数213人，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资助参保人数117人，按照每人270元标准共资助金额12.74万元，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指标分值3分，本项不扣分。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工作，金凤区医保局2023年每月对医疗费用自付费用较大人员进行核查，2023年核查出437名自付医疗费用较大人员，并向金凤区乡村振兴局、金凤区民政局等单位推送有因病致贫风险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推进一体化经办扎实有效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1分。2023年金凤区医保局全面执行《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规范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但未落实金凤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指标分值1分，本项不得分。2023年度金凤区慈善救助尚未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3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实现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模式，2023 年分别与良田镇及丰登镇卫生院签约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达到 100%，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就医结算。

4.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两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具体详见下表：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效益指标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总计
效益指标	13	社会效益指标	9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3	3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	3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2	2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2	2	
合计	13		13		13	13	

(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9 分，本项不扣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指标分值 3 分，本项不扣分。2023 年金凤区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补助标准为对我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补助 350 元，个人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280 元，个人缴费 70 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定额补助

250 元,个人缴费 100 元;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定额补助 180 元,个人缴费 170 元。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指标分值 3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困难群众就医方便程度不断提高,一是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民政、人社等部门共享数据,加强信息比对,对困难群众身份变动进行实时更新,及时准确推送的身份信息,确保了困难群众能够及时享受相关待遇;二是“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使困难群众就医出院时只需支付其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剩余包括统筹基金及医疗救助费用均由协议医疗机构垫付,辖区困难群体就医接受医疗救助方便程度不断提高;三是优化医保业务办理流程,实现“窗口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医保业务,缩短群众办事受理时间,方便了所辖区域困难群众零星医疗救助业务的办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指标分值 3 分,本项不扣分。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所属市级医保部门的规定,金凤区医保局认真执行医疗救助相关政策,按照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规范分类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助尽救助。2023 年财政补助金凤区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10625 人,资助金额 280.82 万元;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困难群众就医的后续负担,2023 年度金凤区医保局住院救助金额 675.21 万元,门诊救助金额 323.38 万元,充分发挥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在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

用负担方面综合保障、梯次减负的作用。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 4 分，本项不扣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指标分值 2 分，本项不扣分。金凤区医保局坚持保基本、惠民生、托底线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织密织牢医疗保障网，积极沟通协调民政、卫健、乡村振兴等部门，有效衔接救助对象的各项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指标分值 2 分，本项不扣分。医疗救助制度作为我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综合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和工作。作为基层医保部门，金凤区医保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5.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标准值  $\geq 85\%$ 。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不扣分。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接受救助的城乡居民对救助工作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 85\%$ 。金凤区医保局通过宣传、培训、互联网等载体，多措并举、全面深入持久宣传医保政策，广泛提高了所辖区域内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率。经本次调查，基本医保政策知晓率  $> 85\%$ 。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略低。**2023年金凤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1,742.83万元，支出1,279.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41%，预算执行率略低。

2. **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金凤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拨款，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尚未开展。

## **(二) 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2. **拓宽筹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医疗救助基金，有效防止各类支出风险。